

申 请 书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：

我司《惠州市晟发化工有限公司》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，注册资本《人民币壹亿元》，法定代表人《谭镇柏》，注册地址位于大亚湾西区龙山四路 461 号（2 号生产车间重载膜装置区）3 楼。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领取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粤惠湾安经【2023】000042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领取《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》编号 3J44130133475；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经公司管理层一致决定注册地址迁移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 6 号，目前已在惠阳区领取营业执照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等相应证件。

现向贵局正式申请注销注册地址位于大亚湾西区龙山四路 461 号（2 号生产车间重载膜装置区）3 楼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粤惠湾安经【2023】000042，和《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》编号 3J44130133475。

惠州市晟发化工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3 日

